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爱无忧重大疾病保险（增额版）条款
（2020年2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3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3
第三条	投保年龄	3
第四条	犹豫期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六条	保险期间	3
第七条	保险责任	4
第八条	责任免除	7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8
第九条	受益人	8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9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9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给付	9
第十三条	宣告死亡处理	9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10
第四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10
第十五条	保险费的交纳	10
第十六条	宽限期	10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	10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以下简称“复效”）	10
第五部分	现金价值权益	10
第十九条	现金价值	10
第二十条	保单贷款	10
第二十一条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11
第六部分	合同效力的终止	11
第二十二条	您主动解除合同的权力	11
第二十三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11
第七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11
第二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1

第二十五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2
第二十六条	未还款项	12
第二十七条	变更合同内容的权利	12
第二十八条	年龄、性别的确定和错误处理	12
第二十九条	地址变更的通知	12
第三十条	争议处理	12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申请书、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您和我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文件构成。

本合同的英文简称为 CDB002。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正式保险合同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合同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保单年度**¹、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三条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²计算。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七日至六十周岁。

第四条 犹豫期

自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我们给予您十五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合同。

如果您确定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们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同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³，并退还本合同及保险费发票原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在扣除十元合同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曾接受过我们的体检，体检费用须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在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⁴后，我们将不受理任何关于变更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要求。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¹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不含）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²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³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⁴ **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件。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有效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九十日（含）内，若被保险人经医院⁵的专科医生⁶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附表一所界定的重大疾病、附表二所界定的轻症疾病、终末期疾病⁷或达到扩展性独立生活能力丧失⁸状态，我们无息返还本合同所有已交的保险费⁹，同时本合同终止。这九十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¹⁰而导致发生上述情形，则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

1. 基本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附表一所界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基本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的所有已交的保险费；
- （2）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 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附表一所界定的重大疾病，且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周岁之前发生过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轻症疾病，我们在已给付基本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还将按如下约定给付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

- （1）若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周岁之前发生过一次满足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轻症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2）若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周岁之前发生过两次满足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轻症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40% 给付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⁵ 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的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⁶ 专科医生指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的医生：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⁷ 终末期疾病指被保险人在医院被确诊为疾病的终末期状态。疾病已无法以现有的医疗技术医治缓解，并且根据临床医学经验判断被保险人将于未来六个月内死亡。在家属及患者的要求和医师的同意下积极治疗已被放弃，所有治疗措施仅以减轻患者痛苦为目的。此疾病状态必须在被保险人生前已经确诊并且具有医疗证明文件和临床检查依据。

如果被保险人的医生与我们指定的医生认定不一致时，我们有权另请具有资质的专科医生进行认定。

⁸ 扩展性独立生活能力丧失指被保险人经医生确认完全无法独立完成扩展性独立生活能力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且该状态持续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周岁且达六个月以上。

扩展性独立生活能力是指：

- （1）穿衣：自己能够穿脱包括吊裤带、假肢及其他外科所用协助器械在内的衣物；
- （2）移动：自己能够独立或在装置协助上下床、单人椅及轮椅；
- （3）大小便控制：自己能够独立或在保护型内衣或外科装置的协助下自如的控制大小便，以保持合理的卫生水平；
- （4）如厕：自己能够独立完成蹲（坐），拭净，起立，以及整理衣裤；
- （5）进食：自己能够使用合适的餐具进食已准备好的食物；
- （6）洗澡：自己能够独立或在装置协助下进行盆浴、淋浴或者擦浴。

⁹ 所有已交的保险费指截至我们给付保险金时，以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计算的所有应交已交的保险费总额。

¹⁰ 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3)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周岁之前发生过三次满足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轻症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4)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周岁之前发生过四次满足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轻症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80% 给付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5)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周岁之前发生过五次满足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轻症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我们按照被保险人确诊发生本合同附表一所界定的重大疾病时满足的以上约定条件之一单独给付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不累计给付。

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二、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附表二所界定的轻症疾病，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继续有效。

同一种轻症疾病最多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最多给付五次，且相邻两次轻症疾病的确诊日的间隔期¹¹至少为一百八十日，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满五次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附表二所界定的一种以上的轻症疾病，无论确诊日的间隔期是否达到一百八十日，我们都只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所界定的一种或多种轻症疾病和重大疾病，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三、生命关爱提前给付保险金

1. 基本生命关爱提前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终末期疾病，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基本生命关爱提前给付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的所有已交的保险费；
- (2)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 额外生命关爱提前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终末期疾病，**且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周岁之前发生过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轻症疾病**，我们在已给付基本生命关爱提前给付保险金的情况下，还将按如下约定给付额外生命关爱提前给付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周岁之前发生过一次满足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轻症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额外生命关爱提前给付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周岁之前发生过两次满足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轻症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40% 给付额外生命关爱提前给付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3)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周岁之前发生过三次满足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轻症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额外生命关爱提前给付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4)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周岁之前发生过四次满足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轻症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80% 给付额外生命关爱提前给付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5)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周岁之前发生过五次满足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轻症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额外生命关爱提前给付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¹¹ **间隔期**指两个日期之间存在的日数，头、尾日期的当日只算作一日，例如 2018 年 8 月 1 日与 2018 年 8 月 5 日之间的间隔期为四日。

我们按照被保险人确诊患有终末期疾病时满足的以上约定条件之一单独给付额外生命关爱提前给付保险金，不累计给付。

四、全面保障保险金

1. 基本全面保障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医生确诊初次达到扩展性独立生活能力丧失状态，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基本全面保障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的所有已交的保险费；
- (2)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 额外全面保障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医生确诊初次达到扩展性独立生活能力丧失状态，且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周岁之前发生过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轻症疾病，我们在已给付基本全面保障保险金的情况下，还将按如下约定给付额外全面保障保险金：

- (1)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周岁之前发生过一次满足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轻症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额外全面保障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2)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周岁之前发生过两次满足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轻症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40% 给付额外全面保障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3)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周岁之前发生过三次满足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轻症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额外全面保障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4)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周岁之前发生过四次满足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轻症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80% 给付额外全面保障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5)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周岁之前发生过五次满足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轻症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额外全面保障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我们按照被保险人确诊扩展性独立生活能力丧失时满足的以上约定条件之一单独给付额外全面保障保险金，不累计给付。

五、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附表二所界定的轻症疾病，自被保险人第一次轻症疾病确诊日起的下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我们将豁免本合同的剩余应交保险费。获豁免的保险费被视作已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豁免保险费后，我们不接受任何保险利益变更的申请。

六、身故保险金

1. 基本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十八周岁之前身故，我们按本合同所有已交的保险费给付基本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十八周岁之后（含十八周岁生日当日）身故，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基本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的所有已交的保险费；
- (2)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 额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十八周岁之后（含十八周岁生日当日）身故，且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周岁之前发生过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轻症疾病，我们在已给付基本身故保险金的情况下，还将按如下约

定给付额外身故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周岁之前发生过一次满足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轻症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额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周岁之前发生过两次满足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轻症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40% 给付额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3)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周岁之前发生过三次满足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轻症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额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4)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周岁之前发生过四次满足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轻症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80% 给付额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5)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周岁之前发生过五次满足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轻症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额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满足的以上约定条件之一单独给付额外身故保险金，不累计给付。

对于本合同以上第一、三、四、六项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的一项。

第八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轻症疾病、终末期疾病或达到扩展性独立生活能力丧失状态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生命关爱提前给付保险金、全面保障保险金的责任及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¹²；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³、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⁴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⁵的机动车¹⁶；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⁷；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¹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⁹；

¹²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³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⁴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¹⁵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⁶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¹⁷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9) 被保险人因精神类疾病²⁰导致扩展性独立生活能力丧失。

符合本合同所界定的“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因职业关系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及“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不受上述情形(5)的限制；

符合本合同所界定的“肌营养不良症”、“肾髓质囊性病”、“严重肝豆状核变性(Wilson病)”、“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成骨不全症”及“严重的脊髓小脑变性症”不受上述情形(8)的限制。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第九条 受益人

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生命关爱提前给付保险金、全面保障保险金、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或被保险人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我们对因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所引起的纠纷不负任何责任。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身故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¹⁸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⁹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²⁰ **精神类疾病**指主要由于家庭、社会环境等外在原因，和患者自身的生理遗传因素、神经生化因素等内在原因相互作用所导致的心理活动、行为、及其神经系统功能紊乱为主要特征的病症。精神类疾病的诊断以《中国精神疾病分类与诊断标准》为准。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在符合保险责任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相应的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生命关爱提前给付保险金、全面保障保险金及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完整病历、病理、血液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证明文件；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我们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该三十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但是对于下列情形，我们将在六十日内作出核定：

- (1) 须由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 (2) 涉及调查与核实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 (3) 保险事故发生在投保所在地地级人民政府行政区划以外的地区的。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确认给付保险金数额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的通知并说明理由。

如果在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我们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三条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与身故有关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或者应

当知道上述情形后三十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您与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或申请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四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十五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从所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以下简称“复效”）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您可以申请复效。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的规定提供健康声明书或体检报告书。经我们审核同意，自您补交本合同所有**未偿还欠款**²¹后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您未提出复效申请或复效申请未经我们审核同意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五部分 现金价值权益

第十九条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本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可能因为其他条款的约定发生变更。如果您需要了解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可向我们查询。

第二十条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您可以以书面形式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最高金额，以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²²（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的 80%为限。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²¹ **未偿还欠款**指欠交的保险费、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如适用者）、保险费自动垫交的金额（如适用者）、保单贷款的金额（如适用者）及前述四者的累积利息。

²² **现金价值净额**指现金价值扣除所有未偿还欠款后的余额。

我们将每月确定一次**保单贷款利率**²³，用于计算保单贷款的**累积利息**²⁴。

保单贷款后，如果本合同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为零，本合同效力即告中止。

第二十一条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如果您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作为保险费过期未付选择，并且没有在宽限期内交纳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我们将自本合同宽限期开始时以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垫交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如果现金价值净额足以垫交当期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以现金价值净额垫交当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如果现金价值净额不足以垫交当期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按当时的现金价值净额计算本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日数（如垫交期间未超过宽限期则不予垫交）。**当现金价值净额为零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本合同如果有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自动垫交包括附加合同到期应交的保险费。

我们将按照保单贷款利率计算自动垫交保险费的累积利息。

第六部分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二十二条 您主动解除合同的权利

本合同犹豫期过后，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二十三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本合同被撤销、解除，或发生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2）因出现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七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向您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以书面方式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²³ **保单贷款利率**指我们每月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半年期贷款利率确定计息的利率。

²⁴ **累积利息**指根据本合同所界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的累积利息。

您因重大过失没能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解除本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红利（如适用者）、退还现金价值（如适用者）、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如适用者）或退还保险费（如适用者）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款项及累积利息后给付。如果我们按照所有已交的保险费给付保险金，我们不会重复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变更合同内容的权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和我们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您提出变更申请后，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才能生效。

第二十八条 年龄、性别的确定和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填明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如果发生错误我们会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或性别限制，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二、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实际应给付的保险金。

三、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我们将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地址变更的通知

当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有效方式通知我们，您未以有效方式通知的，我们将按本合同所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您。有效方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话变更等我们认可的形式。

第三十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表一：重大疾病列表

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为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重大疾病，应当由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共有 100 种，其中第 1 种至第 25 种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07 年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规定的重大疾病种类及定义，第 26 种至第 100 种为我们自行增加的 75 种重大

疾病。

- 1、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2、急性心肌梗塞：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3、脑中风后遗症：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²⁵；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²⁶；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²⁷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6、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7、多个肢体缺失：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²⁵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²⁶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²⁷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申请理赔时，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诊断及检查证据。

- 8、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9、良性脑肿瘤：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2、深度昏迷：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13、双耳失聪：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²⁸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14、双目失明：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15、瘫痪：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16、心脏瓣膜手术：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²⁸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8、严重脑损伤：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9、严重帕金森病：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20、严重Ⅲ度烧伤：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21、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23、语言能力丧失：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 25、主动脉手术：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26、慢性呼吸功能衰竭：指被保险人必须经医院的呼吸科专科医师确诊患有慢性肺部疾病而出现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其诊断标准包括以下各项：
（1）肺功能测试其 FEV1 持续低于 1 升；
（2）病人血氧不足必须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3）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等于或低于 55mmHg；
（4）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7、严重多发性硬化症：多发性硬化症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症必须由医院的神经专科医生确诊。必须伴有典型的脱髓鞘症状和运动及感觉功能障碍的证据并有 MRI 和脑脊液检查的典型改变。多发性硬化症必须造成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损害并且已导致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达 180 天以上。
- 28、急性脊髓灰质炎：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合同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意识活动。
- 29、肌营养不良症：肌营养不良症是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坏死性病变，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骨骼肌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其诊断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2) 血清肌酸磷酸激酶（CPK）升高；
 (3) 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4) 疾病确诊 180 天以后，被保险人仍完全丧失独立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0、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被保险人感染上艾滋病病毒（HIV）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 HIV；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判决为医疗责任；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 31、肺源性心脏病：指由慢性肺部疾病所致的心脏病，诊断须由我们认可的呼吸科专家确诊，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诊断标准：
 (1) 肺血管阻力高于正常值 3 个单位；
 (2) 肺动脉血压不低于 40 毫米汞柱；
 (3) 肺动脉楔压不低于 6 毫米汞柱；
 (4) 右心室心脏舒张末期压力不低于 8 毫米汞柱；
 (5) 右心室过度肥大、扩张，出现右心衰竭和呼吸困难。
- 32、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I 型糖尿病）：I 型糖尿病的特征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严重胰岛素缺乏导致慢性血糖升高，需要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被保险人的 I 型糖尿病必须明确诊断，而且有血胰岛素测定及血 C 肽或尿 C 肽测定结果支持诊断，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已经持续性地接受外源性胰岛素注射治疗连续 180 天以上；
 (2) 因需要已经接受了下列治疗中的至少一种：
 ① 因严重心律失常植入了心脏起搏器；
 ② 因坏疽自趾趾关节或以上切除了一趾或多趾。
- 33、川崎病：指一种以损伤冠状动脉血管为主的系统性血管炎。其特点是贫血、白细胞计数及红细胞沉降率升高、或出现血小板增多症。**只有经过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自发病起 180 天后仍存在明显的冠状动脉瘤的情况，才能得到理赔。**
- 34、全身型幼年类风湿性关节炎（斯蒂尔病）：指小儿及青少年时期的一种全身结缔组织病。可表现为弛张热、皮疹、关节炎、脾肿大、淋巴结肿大、浆膜炎、体重减轻、中性粒细胞增多等，全身症状可以先于关节炎出现。本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儿科类风湿病专家出具医学诊断证明，保障仅限于症状持续 6 个月以上，并因病情严重在医生的建议下已接受以治疗为目的的膝或髋关节的置换手术。**其他类型的儿童类风湿性关节炎除外。**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二十五周岁之前。
- 35、严重心肌炎：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持续至少 180 天。

- 36、原发性心肌病：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协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 IV 级心功能状态持续至少 180 天。该疾病索赔时须要经专科医师做出明确诊断。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不属本保障范围。
- 37、系统性红斑狼疮：红斑狼疮是指由于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的沉积破坏了血管和细胞而导致的累及多系统损害的一种自体免疫性疾病。本保障仅限于被保险人因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狼疮性肾炎并引起肾功能损害，且肾脏病理诊断符合以下列明的世界卫生组织（WHO）对狼疮性肾炎所分类中的第 III、IV、V、VI 型。诊断须由有资格的风湿和免疫病专科医生确认。
世界卫生组织（WHO）对狼疮性肾炎的分类标准：
I 型 - 正常肾小球型；
II 型 - 系膜增生型；
III 型 - 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IV 型 - 弥漫增生型；
V 型 - 膜型；
VI 型 - 肾小球硬化型。
- 38、严重溃疡性结肠炎：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或回肠造瘘术。
- 39、植物人状态：指经神经科医生确诊，CT、MRI 等证实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患者临床表现意识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仍保持完好，且此情况持续一个月或者一个月以上。
- 40、慢性复发性胰腺炎：有腹痛等典型症状的胰腺炎反复发作超过三次以上，导致胰腺进行性破坏，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而导致严重糖尿病以及营养不良、恶液质。CT 检查证实胰腺存在广泛钙化，且必须接受酶替代以及胰岛素替代治疗 6 个月以上。诊断必须有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诊。**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除外。**
- 41、急性坏死性胰腺炎：指由专科医生确诊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并已经接受了外科开腹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经腹腔镜手术进行的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42、进行性系统性硬化（硬皮病）：是一种以皮肤、血管和内脏器官的进行性、弥漫性纤维化为特点的系统性结缔组织病。须经专科医生根据组织活检和血清学检查结果作出明确诊断并提供下列一项或一项以上内脏器官受累的检查报告及诊疗记录：
肺脏：肺纤维化，已经发展为肺动脉高压、肺心病；
心脏：心室功能受损，至少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II 级；
肾脏：肾脏受损，已经出现肾功能不全。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局部性硬皮病（如：带状硬皮病、硬斑病）；
(2) 嗜酸性粒细胞性筋膜炎；
(3) CREST 综合征。
- 43、肾髓质囊性病：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必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2)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 44、颅脑手术：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之内。理赔时必须提供由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
- 45、严重的肠道疾病并发症：指严重的肠道疾病或外伤而导致的小肠损害并发症，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三个月以上。
- 46、严重哮喘：指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经我们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 (1) 过去两年中曾因哮喘持续状态住院治疗，并提供完整住院记录
- (2) 身体活动耐受能力显著且持续下降
- (3) 因慢性过度换气导致胸廓畸形
- (4) 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 (5) 持续日常服用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持续至少六个月。
-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二十五周岁之前。**
- 47、重症肌无力：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乃至全身肌肉，须经我们认可的神经科医师确诊。其诊断必须同时具有下列情况：
- (1) 经药物、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丧失正常工作能力；
- (2) 出现眼睑下垂，或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 (3) 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
- 48、严重克隆病：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49、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指广泛的慢性渐进性的关节损害，伴有明显的关节畸形，至少累及三个或三个以上关节（如：手，腕，肘，髌，膝，踝关节）。此疾病必须已经导致了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不能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情形。
- 上述疾病需由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相应医疗记录以证实上述病情已经存在至少3个月。
- 50、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 51、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指原发性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1) 明确诊断，符合所有以下诊断标准：
- ①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大于 100pg/ml；
- ② 血浆和尿游离皮质醇及尿 17 羟皮质类固醇、17 酮皮质类固醇测定、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 II 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③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2) 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 本保障仅包括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所导致的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其他成因（包括但不限于：肾上腺结核、HIV 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 52、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53、严重肝豆状核变性：由于先天性铜代谢障碍所引起的一种疾病，其特点为肝硬化与双侧脑基底神经节变性同时存在。理赔须经我们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认并同时具备下列情况：

- (1) 临床表现包括：进行性加剧的肢体震颤，肌强直，吞咽及发音困难，精神异常；
- (2) 角膜色素环（K-F 环）；
- (3) 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尿铜增加；
- (4) 食管静脉曲张；
- (5) 腹水。

54、嗜铬细胞瘤：是指肾上腺或嗜铬外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的疾病。嗜铬细胞瘤的诊断需由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认，并已经由组织病理检查证实，且已经进行了切除嗜铬细胞瘤的手术治疗。

55、因职业关系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艾滋病病毒（HIV）。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以下列表内的职业：

医生和牙科医生	护士
实验室工作人员	医院护工
医生助理和牙医生助理	救护车工作人员
助产士	消防队员
警察	狱警

(2)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

(3)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 HIV 或者 HIV 抗体。**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56、骨髓纤维化：指一种因纤维组织取代正常骨髓从而导致贫血、白血球及血小板含量过低及脾脏肿大的疾病。病况必须恶化至永久性且严重程度导致被保险人需最少每月进行输血。

此病症须由医院的专科医生作出诊断，并提供骨髓穿刺检查诊断报告。

57、胰腺移植：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58、严重瑞氏综合征（Reye 综合征，也称赖氏综合征、雷氏综合征）：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肝脏活检是确诊的重要手段。**瑞氏综合征需由三级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
-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的第 3 期。

59、进行性延髓麻痹症：指由颅神经和皮质延髓束所支配的肌肉发生进行性退化，导致咀嚼、吞咽与谈话困难。必须由我们认可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进行性病变，并有肌电图等检查证实，必须造成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损害并且已导致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达 180 天以上。

60、象皮病：指终末期丝虫病，其性质为身体组织因血液循环受阻或淋巴管堵塞而肿大。诊断必须由适当的临床医生证实及以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认，并必须获我们认可的主任医生认同。

因性接触、手术后疤痕、充血性心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统不正常等情况引发的淋巴水肿均不包括在内。

61、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指一种最常见的过氧化物酶体病，主要累及肾上腺和脑白质，主要表现为进行性的精神运动障碍，视力及听力下降和（或）肾上腺皮质功能低下等。须经专科医生诊断，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

- 62、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
- 63、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指包围肢体或躯干的浅筋膜或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且已经立刻进行了手术及清创术。最后的诊断必须由微生物或病理学专家进行相关检查后证实。
- 64、坏死性筋膜炎：坏死性筋膜炎的诊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并导致身体受影响部位功能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 65、肺泡蛋白质沉积症：指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胸部X线呈双肺弥漫性肺部磨玻璃影，病理学检查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并且接受了肺灌洗治疗。
- 66、肺淋巴管肌瘤病：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需满足下列条件：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2) CT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 血气提示低氧血症。
- 67、严重的自身免疫性肝炎：自身免疫性肝炎指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严重的自身免疫性肝炎指诊断为自身免疫性肝炎，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高 γ 球蛋白血症；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LKM1抗体或抗-SLA/LP抗体；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 68、特定的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为治疗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自体移植手术。该治疗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必需的。
- 69、严重的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指起源于造血干细胞的一组骨髓克隆增生异常的疾病，表现为无效造血、难治性血细胞减少，有转化为急性髓系白血病的风险。严重的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指根据外周血和骨髓活检诊断为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FAB分类为难治性贫血伴原始细胞增多（RAEB）；
 (2) 根据“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修订国际预后积分系统（IPSS-R）”积分 ≥ 3 ，属于中危及以上组。
- 70、严重的慢性缩窄型心包炎：慢性缩窄型心包炎指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严重的慢性缩窄型心包炎指诊断为慢性缩窄型心包炎，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并持续180天以上；
 (2) 已经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71、范可尼综合征：也称Fanconi综合征，指近端肾小管的功能异常引起的一组症候群。须经专科医生诊断，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 尿液检查出现肾性糖尿、全氨基酸糖尿或磷酸盐尿；
 (2) 血液检查出现低磷血症、低尿酸血症或近端肾小管酸中毒；
 (3) 出现骨质疏松、骨骼畸形或尿路结石。
 (4) 通过骨髓片、白细胞、直肠黏膜中的结晶分析或裂隙灯检查角膜有胱氨酸

结晶。

保险人在三周岁之前罹患该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72、成骨不全症：是一种胶原病，特征为骨易碎，骨质疏松和易骨折。该病有4种类型：I型、II型、III型、IV型。本合同只保障III型成骨不全的情形，其主要临床特点有：发展迟缓、多发性骨折、进行性脊柱后侧凸及听力损害。III型成骨不全的诊断必须根据身体检查，家族史，X线检查和皮肤活检报告资料确诊。
成骨不全症I型、II型、IV型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 73、弥漫性血管内凝血：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须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的检验报告：
(1) 血小板计数 $<100 \times 10^9/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2) 血浆纤维蛋白原含量 $<1.5g/L$ 或者 $>4g/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3) 3P 试验阳性或者血浆 FDP $>20mg/L$ ；
(4) 凝血酶原时间 >15 秒或者超过对照组 3 秒以上。
- 74、严重冠心病：指诊断为冠心病，并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为三支主要血管（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75%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60%以上）。
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 75、严重面部烧伤：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 的 80%或 80%以上。
- 76、严重癫痫：本疾病的诊断须由神经科或儿科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做出。理赔时必须提供6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且已经实施了神经外科手术以治疗反复发作的癫痫。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保障范围内。
- 77、小肠异体移植术：指因肠道疾病或外伤，已经实施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小肠异体移植手术。该治疗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必需的。
- 78、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指因进行器官移植而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实施器官移植，并且因器官移植而感染 HIV；
(2)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的此次因器官移植感染 HIV 属于医疗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事故并且不准上诉；
(3)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 79、主动脉夹层瘤：指主动脉壁在受到某些病理因素的破坏后，高速、高压的主动脉血流将其内膜撕裂，以致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
需通过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扫描（MRI）、磁共振血管造影（MRA）或血管扫描等检查诊断。
- 80、肺孢子菌肺炎：指由肺孢子菌引起的间质性浆细胞性肺炎，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第一秒末用力呼气量（FEV1%）小于 1 升；
(2) 气道内阻力增加，至少达到 0.5kPa/L/s；
(3) 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 60%以上；
(4) 胸内气体容积升高，超过基值的 170%；
(5) PaO₂ $<60mmHg$ ，PaCO₂ $>50mmHg$ 。
- 81、特定的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指麻疹或麻疹样病毒所致的一种中枢神经系统感染。中枢神经系统呈现灰质和白质破坏为特征的慢性和急性混合存在的炎症，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必须由医院诊断，临床检查证实脑电图存在周期性复合波、脑脊液 Y-球蛋白升高、脑脊液和血清中麻疹抗体滴定度升高；
(2) 出现运动障碍，永久不可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82、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指由呼吸系统专科医师诊断，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ARDS)
- (1) 急性发作（原发疾病起病后 6 至 72 小时）；
 - (2) 急性发作的临床症状体征，包括呼吸急促、呼吸困难、心动过速、大汗、面色苍白及辅助呼吸肌活动加强（点头呼吸、提肩呼吸）；
 - (3) 双肺浸润影；
 - (4) $\text{PaO}_2/\text{FiO}_2$ (动脉血压分压/吸入气氧分压) 低于 200mmHg；
 - (5) 肺动脉嵌入压低于 18mmHg；
 - (6) 临床无左房高压表现。
- 83、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由于疾病或意外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所造成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永久性丧失，经手术治疗后无法恢复。
本疾病必须有电生理检查结果和手术证实。
- 84、严重的席汉氏综合征：席汉氏综合征指因产后大出血并发休克、全身循环衰竭、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导致脑垂体缺血坏死和垂体分泌激素不足，造成性腺、甲状腺、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严重的席汉氏综合征指诊断为席汉氏综合征，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产后大出血休克；
 - (2) 严重腺垂体功能破坏，破坏程度>95%；
 - (3) 影像学检查显示脑垂体严重萎缩或消失；
 - (4) 实验室检查显示：
 - a) 垂体前叶激素全面低下（包括生长激素、促甲状腺素、促肾上腺皮质激素、卵泡刺激素和黄体生成素）；
 - b) 性激素、甲状腺素、肾上腺皮质激素全面低下；
 - (5) 需要终身激素替代治疗以维持身体功能，持续服用各种替代激素超过一年。
- 85、夜间呼吸骤停 (Brugada) 综合征：指由心脏专科医生诊断为夜间呼吸骤停 (Brugada) 综合征，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有晕厥或心脏骤停病史，并提供完整的诊疗记录；
 - (2) 心电图有典型的 I 型 Brugada 波；
 - (3) 已经安装了永久性心脏起搏器。
- 86、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指为了治疗心脏粘液瘤，实际实施了开胸心脏粘液瘤摘除手术。
经导管介入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87、室壁瘤切除手术：指为了治疗室壁瘤，实际实施了开胸室壁瘤切除手术。
经导管介入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88、严重的结核性脑膜炎：结核性脑膜炎指由结核杆菌引起的脑膜和脊膜的非化脓性炎症性疾病。严重的结核性脑膜炎指诊断为结核性脑膜炎，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出现颅内压明显增高，表现头痛、呕吐和视乳头水肿；
 - (2) 出现部分性、全身性癫痫发作或癫痫持续状态；
 - (3) 视力减退、复视和面神经麻痹；
 - (4) 昏睡或意识模糊。
- 89、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导致旁路移植手术：多发性大动脉炎（高安氏动脉炎）指一种发生在主动脉和其主要分支的慢性炎症性动脉疾病，表现为受累动脉狭窄或闭塞。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导致的旁路移植手术指诊断为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且实际实施了经胸部切开进行的无名动脉（头臂干）、颈总动脉、锁骨下动脉旁路移植手术。
非开胸的血管旁路移植手术、因其他病因而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对其他动脉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经皮经导管进行的血管内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90、严重手足口病：手足口病指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特定的手足口病指诊断为手足口病，且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 (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2) 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91、严重的脊髓空洞症或严重的延髓空洞症：脊髓空洞症指慢性进行性的脊髓变性性疾病，其特征为脊髓内空洞形成。表现为感觉异常、肌萎缩及神经营养障碍。脊髓空洞症累及延髓称为延髓空洞症，

- 表现为延髓麻痹。
严重的脊髓空洞症或严重的延髓空洞症必须明确诊断，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且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 (1) 显著的舌肌萎缩、构音困难和吞咽困难；
 - (2) 双手萎缩呈“爪形手”，肌力 2 级或以下。
- 92、特定的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脊髓炎是一种炎症性脊髓疾病。横贯性脊髓炎是指炎症扩展横贯整个脊髓，表现为运动障碍、感觉障碍和自主神经功能障碍。
特定的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指诊断为横贯性脊髓炎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93、特定的脊髓血管病后遗症：指脊髓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脊髓梗塞或脊髓出血，导致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表现为截瘫或四肢瘫，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94、神经白塞病：白塞病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并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神经白塞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95、严重的肺结节病：结节病是一种原因未明的慢性肉芽肿病，可侵犯全身多个器官，以肺和淋巴结受累最为常见。
严重的肺结节病表现为肺的广泛纤维化导致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肺结节病的 X 线分期为 IV 期，即广泛肺纤维化；
 - (2) 永久不可逆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临床持续 180 天动脉血氧分压 (PaO₂) < 50mmHg 和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₂) < 80%。
- 96、严重的心脏衰竭导致的 CRT 心脏再同步治疗：严重心脏衰竭指因缺血性心脏病或扩张性心肌病导致慢性严重心脏衰竭，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II 级或 IV 级；
 - (2) 左室射血分数 (LVEF) ≤ 30%；
 - (3) 左室舒张末期内径 ≥ 55mm；
 - (4) QRS 时间 ≥ 130msec。
- 严重心脏衰竭导致的 CRT 心脏再同步治疗指诊断为严重心脏衰竭且实际实施了 CRT 治疗，以矫正心室收缩不协调和改善心脏功能。
- 97、严重的结核性脊髓炎：指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导致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疾病初次确诊 180 天后但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肌力 II 级或 II 级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
 -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该诊断必须由医院的神经专科医生证实，并必须经医学检查证明为结核性脊髓炎。
- 98、严重的脊髓小脑变性症：指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医院诊断，并有以下所有证据支持：
 - a)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 b)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 (2) 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99、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又称为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或渗出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发生脉络膜新生血管（CNV）异常生长穿透玻璃膜进入视网膜，新生血管渗漏，渗出及出血。

该疾病必须由荧光素眼底血管造影检查提示黄斑区新生血管形成。

申请理赔时须提供近 3 个月内视力改变显示病情恶化的相关检查报告、诊断证明及病历报告。

100、严重的大动脉炎：指经医院心脏或血管外科专科医生确诊的大动脉炎，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红细胞沉降率及 C 反应蛋白高于正常值；
(2) 超声检查、CTA 检查或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及其主要分支存在狭窄。

附表二：轻症疾病列表

本合同所指的轻症疾病为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轻症疾病，应当由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1、非危及生命的恶性病变：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以及专科医生确认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经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但尚未突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在索赔以上恶性病变时必须提交由病理科专科医生签署的固定活组织病理学检查报告和由专科医生签署的临床诊断及治疗报告。仅凭细胞学检查结果的临床诊断将不被接受。

原位癌必须在生前诊断。被保险人所患癌症在被诊断时已经超越原位癌阶段者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癌前病变（包括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 CIN-1, CIN-2, 重度不典型增生但非原位癌）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

2、轻度急性心肌梗塞：指由于冠状动脉供血不足导致的部分心肌梗死。诊断须由专科医师证实，并实际接受了相应和必要的治疗。

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在相关心脏病事件发生后新出现的心电图改变，提示心肌坏死或严重损伤；
- (2) 肌钙蛋白或血清心肌酶谱指标有诊断意义的升高。

以下情况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1) 其他非心肌梗死性的急性冠状动脉综合症（稳定性/不稳定性心绞痛）；
- (2) 由于心脏或冠状动脉介入手术引起的心脏损害。

3、轻度脑中风：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出现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表现，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对应病灶，确诊为脑出血、脑栓塞或脑梗塞。

在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神经系统功能障碍。遗留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程度虽未达到重大疾病“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但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侧肢体（上肢或下肢）的肌力为 1-2 级；
- (2) 自主生活能力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

肌力分级：

0 级：完全瘫痪，测不到肌肉收缩；

1 级：可见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带动关节；

2 级：肢体能在床上平行移动，但不能抵抗自身重力，即不能抬离床面；

3 级：肢体可以克服地心吸引力，能抬离床面，但不能抵抗阻力；

4 级：肢体能做对抗外界阻力的运动，但肌力低于正常；

5 级：肌力正常。

- 4、单侧肺脏切除 : 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实际实施的一侧肺脏切除术。
部分切除手术和肺脏捐献引起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5、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或称微创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为纠正冠状动脉的狭窄或堵塞,而实际实施的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手术。手术通过微创开胸术(肋骨间小切口)进行,且诊断须由冠状动脉血管造影检查确诊狭窄或堵塞。微创冠状动脉绕道也包括“锁孔”冠脉搭桥手术。
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血管造影显示至少两支冠状动脉狭窄超过 50%或一支冠状动脉狭窄 70%或更高;
(2) 手术须由心脏专科医师进行,并确认该手术是必要的。
- 6、慢性肾功能障碍 : 慢性肾功能障碍是指慢性肾功能不全的晚期。
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肾小球滤过率(使用 MDRD 公式或 Cockcroft-Gault 公式计算的结果),低于 30mL/min/1.73 平方米,且此状态须持续至少 90 天;
(2) 慢性肾功能障碍的诊断必须由泌尿科或肾脏科医师确认。
- 7、一肢缺失 :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断离。
- 8、肝脏手术 : 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实际实施的肝脏部分切除术,手术须有至少一个完整的肝叶切除。
继发于酗酒,药物滥用,肝脏捐献引起的肝脏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9、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 指实际实施的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的切除手术。诊断需经头颅断层扫描(CT)或核磁共振(MRI)确诊,并由专科医师确认是在医学上是必要的。在索赔时必须提交由病理科专科医生签署的固定活组织病理学检查报告和由专科医生签署的临床诊断及治疗报告。
直径小于 1cm 的垂体微腺瘤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10、早期肝硬化 : 肝硬化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必须由活检证实有再生的肝细胞结节和典型的肝组织纤维化。下列条件必须全部满足并至少持续一年:
(1) 持续性黄疸,胆红素水平升高超过 50mol/L;
(2) 蛋白质合成异常,白蛋白水平低于 27g/L;
(3) 异常凝血功能,凝血酶原时间超过正常上限的 2 倍或以上,或者国际正常化比率(INR)在 2.0 以上。
继发于酒精,毒品或药物滥用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轻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 :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的永久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HIV 感染引起的脑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12、深度昏迷 72 小时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达到 72 小时。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13、中度听力受损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耳或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80 分贝。需有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14、视力严重受损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矫正视力为 0.02-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 视野半径为 5-20 度。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15、中度瘫痪 :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一肢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该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肢体是指包括整个手臂包括肩关节或这个腿包括髋关节。
自我伤害，局部瘫痪，病毒感染后的临时瘫痪，或由于心理疾病造成的机能丧失不在保障范围。
- 16、心脏瓣膜经皮导管介入手术 :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或经皮导管介入手术进行心脏瓣膜置换或者修复手术，含经皮瓣膜成形术、经皮瓣膜扩张术和经皮瓣膜置换术。
手术过程必须是经皮血管内导管技术，任何经开胸术打开或进入胸部的手术均不在保障责任范围。
- 17、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以下情况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1) 与酒精，药物滥用或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相关的痴呆；
(2)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
- 18、轻度头颅外伤 :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90 天后，仍完全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进行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
- 19、中度帕金森病 :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20、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 : 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10% 但少于 20%，或者超过 50% 脸部面积。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21、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 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诊断需要由心脏科专家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所有原发性肺动脉高血压不在保障责任范围。所有先天性心脏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也不在保障责任范围内。
- 22、早期运动神经性疾病 :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进行性脊髓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 23、人工耳蜗植入手术 : 指由于耳蜗的永久损害而实际实施了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诊断需经专科医师确认是在医学上是必要的，且在植入手术之前已经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 双耳持续 12 个月以上重度感音神经性耳聋；
(2) 使用相应的听力辅助设备效果不佳。
- 24、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 指因急性可逆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导致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和血小板减少，必须由血液科医生的诊断，且病历资料显示接受了下列任一治疗：
(1) 骨髓刺激疗法至少 1 个月；
(2) 免疫抑制剂治疗至少 1 个月；
(3) 接受了骨髓移植。
- 25、主动脉内手术 :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诊断需经心脏血管超声检查确诊，并由专科医师确认是在医学上是必要的。
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 26、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指为治疗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下列动脉狭窄而实施的血管介入治疗：
 (1) 为下肢或者上肢供血的动脉；
 (2) 肾动脉；
 (3) 肠系膜动脉。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血管造影术证实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狭窄达到 50%或者以上；
 (2) 对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施行了血管介入治疗，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者进行植入支架或者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上述动脉疾病的诊断以及相关治疗的必要性必须由血管疾病的专科医生确定。
- 27、胆道重建手术：因胆道创伤导致接受涉及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所需的情况下进行。
胆道闭锁不在保障范围内。
- 28、面部重建手术：确实进行整形或者重建手术（颈部以上的面部构造不完整、缺掉或者受损而对其形态及外观进行修复或者重建），同时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该面部毁容是需要接受住院治疗，及其后接受该手术，而对该面部毁容所进行的治疗亦是医疗所需。**因纯粹整容原因、独立的牙齿修复、独立的鼻骨折断或者独立的皮肤伤口所进行的手术均不受此保障。**
- 29、双侧睾丸切除手术：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接受了双侧睾丸完全切除手术。
部分睾丸切除不在保障范围。
- 30、肾脏切除：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至少单侧肾切除。
因捐赠肾脏而所需的肾脏切除不在保障范围内。
- 31、出血性登革热：登革热是由登革热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为一种自限性疾病，通常预后良好。本保单仅对严重的登革热给与保障，被保险人的登革热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根据《登革热诊疗指南（2014 版）》诊断的确诊病例；
 (2) 出现下列一种或多种严重登革热的临床表现：
 a. 血浆渗漏致休克或胸腔积液伴呼吸困难；
 b. 严重出血：消化道出血、阴道大出血、颅内出血、肉眼血尿或皮下血肿（不包括皮下出血点）；
 c. 严重器官损害或衰竭：肝脏损伤(ALT 或 AST>1000IU/L)、ARDS（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急性心功能衰竭、急性肾功能衰竭、脑病。
- 32、特定的 III 度房室传导阻滞：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传导性疾病，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50 次/分钟；
 (2)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者心力衰竭的表现；
 (3)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 33、特定的肺功能衰竭：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呼吸功能衰竭，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第一秒末用力呼吸量（FEV1%）小于 1 升；
 (2) 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 50%以上；
 (3) PaO₂<60mmHg, PaCO₂>50mmHg。
- 34、特定克隆病：克隆病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特定的克隆病指诊断为克隆病，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克隆病”的给付标准，但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经过病理检查结果证实；
 (2) 经专科医生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6个月。诊断及治疗均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必需的。
- 35、颈动脉血管内膜切除术：指颈动脉狭窄超过 80%且实际实施了颈动脉内膜切除手术，颈动脉狭窄程度必须经颈动脉造影证实。**针对颈动脉狭窄介入治疗和颈动脉以外的血管施行的动脉内膜切除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36、颈动脉狭窄介入治疗：指对一条或一条以上的颈动脉狭窄的治疗，疾病的诊断及治疗均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必需的，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由血管造影术证明一条或一条以上的颈动脉存在 50%或 50%以上

- 狭窄；
- (2) 确实已针对以上狭窄血管进行介入治疗以减轻症状，介入治疗包括血管成形术及/或植入支架或颈动脉粥样斑块清除手术。
- 37、心包膜切除术：指为治疗心包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心包膜切除术，但未达到本合同重大疾病“严重的慢性缩窄型心包炎”的标准。该手术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必需的。
- 38、特定的溃疡性结肠炎：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及肠道肿胀及有肠破裂的风险的大肠（结肠及直肠）粘膜炎症，但未达到本合同重大疾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的标准，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须经由内窥镜检查证实该疾病侵犯全部结肠及直肠及活检病理学组织切片检查证实为溃疡性结肠炎；
 (2) 经专科医生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 6 个月。诊断及治疗均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必需的。
- 39、双侧卵巢切除术：指为治疗疾病实际实施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卵巢完全切除手术。
单侧或部分卵巢切除、变性手术、因恶性肿瘤引起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40、植入腔静脉过滤器：指因反复肺栓塞，抗凝疗法无效而实施手术植入腔静脉过滤器。该手术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必需的。
- 41、特定的病毒性脑膜炎：因病毒感染致脑炎（大脑半球、脑干或小脑）需要入住医院，并导致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初次确诊 180 天后，其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
- 42、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或者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 43、植入大脑内分流器：为缓解已升高的脑脊液压力而确实已在脑室进行分流器植入手术。诊断及治疗均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必需的。
- 44、特定的结核性脊髓炎：指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导致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疾病初次确诊 180 天后，虽未达到本合同重大疾病“严重的结核性脊髓炎”的给付标准，但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肌力 III 级或 III 级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该诊断必须由医院的神经专科医生证实，并必须经医学检查证明为结核性脊髓炎。
- 45、特定的系统性红斑狼疮：指诊断为系统性红斑狼疮，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在下列五项情况中出现最少两项：
 a) 关节炎：非磨损性关节炎，需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关节；
 b) 浆膜炎：胸膜炎或心包炎；
 c) 肾病：24 小时尿蛋白定量达到 0.5 克，或尿液检查出现细胞管型；
 d) 血液学异常：溶血性贫血、白细胞减少、或血小板减少；
 e) 抗核抗体阳性、或抗 dsDNA 阳性，或抗 Smith 抗体阳性。
 (2) 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必须由医院的风湿科或免疫系统专科医生确定。
- 46、特定的系统性硬皮病：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必须是经由医院的风湿学专科医生根据美国风湿病学院（ACR）及欧洲抗风湿病联盟（EULAR）在 2013 年发布的系统性硬皮病诊断标准确认达到确诊标准（总分值由每一个分类中的最高比重（分值）相加而成，总分 ≥ 9 分的患者被分类为系统性硬皮病）。
 (2) 须提供明确的病理活检及自身抗体免疫血清学证据支持。
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嗜酸性筋膜炎、CREST 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47、特定的糖尿病视网膜增生性病变：指因糖尿病而并发视网膜增生性病变，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确诊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时已患有糖尿病；
 (2) 双眼最佳矫正视力低于 0.3（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已确实进行了激光治疗等以改善视力障碍;
- (4)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诊断、视力障碍的程度及治疗的医疗之必要性必须由医院的眼科专科医生确定。
- 48、特定的重症肌无力 : 重症肌无力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 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 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 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
特定的重症肌无力指重症肌无力确诊 180 天后, 仍然存在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 但未达到重大疾病“重症肌无力”的给付标准。
- 49、角膜移植 : 指为增进视力或治疗某些角膜疾患, 已经实施了异体的角膜移植手术。手术必须在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 50、特定的类风湿性关节炎: 根据美国风湿病学院 (ACR) 的诊断标准, 由风湿科专科医生诊断, 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关节广泛受损, 并经临床证实出现最少两个下列关节位置严重变形: 手部、手腕、肘部、膝部、髋部、踝部、颈椎或脚部;
(2) 至少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 51、因肾上腺皮质腺瘤切除: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所导致的醛固酮分泌过多而产生的继发性恶性高血压而实际实施了肾上腺切除术治疗。诊断及治疗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必需的。
肾上腺
- 52、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 指诊断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 并实际实施了腹腔镜手术治疗, 已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腹腔镜手术
- 53、骨质疏松骨折导致的全: 骨质疏松指一种系统性疾病。其特征为骨质量减少, 骨小梁数目减少、变细和骨皮质变薄, 导致骨质疏松增加, 骨折危险增加。根据世界卫生组织 (WHO) 建议, 骨密度 (BMD) 较正常成人骨密度平均值降低 2.5 个标准差为骨质疏松症。
髋关节置换手术
骨质疏松骨折导致的全髋关节置换手术指依据诊断标准确诊为骨质疏松症, 实际发生了股骨颈骨折并实施了全髋关节置换手术。
- 54、特定的外伤性颅内血肿: 指因外伤引起的急性硬膜下血肿、急性硬膜外血肿或急性脑内血肿, 实际实施了颅骨打孔血肿清除手术。
清除术
微创颅内血肿穿刺针治疗, 脑血管意外所致脑出血血肿清除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55、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 指患有顽固性心绞痛, 经持续药物治疗后无改善, 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及经皮血管成形手术已失败或者被认为不适合。在医院内实际进行了开胸手术下或者胸腔镜下的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 56、无颅内压增高的微小良: 指直径小于 2cm 的脑的微小良性肿瘤, 临床上无颅内压升高表现, 无危及生命征象。微小良性脑肿瘤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未实施开颅切除肿瘤的手术治疗, 仅接受了针对该脑肿瘤的放射治疗。
性脑肿瘤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57、多发性硬化症 :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 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计算机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内多发病灶;
(2) 完整的医疗记录证实疾病呈缓解复发和进展加重病程;
(3) 存在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
- 58、急性重型肝炎人工肝治: 指诊断为急性重型肝炎, 且实际实施了人工肝支持系统 (ALSS) 治疗。
疗
ALSS 又称体外肝脏支持装置, 指借助体外机械、化学或生物性装置暂时部分替代肝脏功能, 协助治疗肝脏功能不全或相关疾病的治疗方法。
慢性重型肝炎 ALSS 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59、强直性脊柱炎的特定手: 指诊断为强直性脊柱炎, 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术治疗
(1) 脊柱、髋、膝关节疼痛活动受限;
(2) 脊柱后凸畸形, 髋、膝关节强直;
(3) X 线关节结构破坏征象;
(4) 实际实施了下列手术治疗的一项或多项:
a) 脊柱截骨手术;

b)全髋关节置换手术;

c)膝关节置换手术。

60、急性肾衰竭肾脏透析治疗

急性肾衰竭 (ARF) 是指各种病因引起的肾功能在短期内 (数小时或数周) 急剧进行性下降, 导致体内氮质产物潴留而出现的临床综合征, 国际上近年来改称为急性肾损伤 (AKI)。急性肾衰竭肾脏透析治疗指诊断为急性肾衰竭, 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少尿或无尿 2 天以上;
- (2) 血肌酐 (Scr) $>5\text{mg/dl}$ 或 $>442\mu\text{mol/L}$;
- (3) 血钾 $>6.5\text{mmol/L}$;
- (4) 接受了血液透析治疗。